

# 113 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

## 招生及遴選簡章

### 壹、課程規劃：

預計培育桃園市青年農民 40 名，提供專案輔導措施，共分為下列 3 個階段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農業系列課程培訓：為期 1 個月（22 日 x 8 小時），課程共 176 小時。授課時間以每周一至周五，一天 8 小時為原則。
  - (一) 基礎課程 88 小時：包含水稻、花卉、蔬果、畜牧基礎理論課程及實務課程。
  - (二) 科技新農增值課程 32 小時：提供智慧化與自動化生產所需資料與資源，包含智能機具理論及實務、數據資料應用等課程。
  - (三) 行銷經營管理課程 56 小時：結合智慧農業，安排創業概念養成、經營計畫書撰寫教導、實際創業準備內容、如何尋找商機、運用政府資源及法規介紹、品牌行銷、農產品包裝、產品特色規劃設計、農場經營管理實務、行銷技巧訓練及農產運銷課程等課程。
  - (四) 為降低青農受訓期間生活壓力，基礎培訓課程為期 1 個月期間給予每人 3 萬元生活津貼。
- 二、第 2 階段農場實習：為期 3 個月，共 528 小時（3 個月 x 22 日 x 8 小時），安排學員至本市輔導產銷班、合格農場、或相關農業單位實習，並規劃帶領學員至經營有成農場及通路商參訪觀摩（24 小時），農場實習結束前，每位學員準備 15 分鐘簡報（以 PowerPoint 製作為主），一一上台簡報農場實習之心得。農場實習每月給予每人 3 萬元生活津貼，同第 1 階段標準。
- 三、第 3 階段輔導農業經營及創業：為期 3 個月（第 3 階段之培育項目可以提早至第 2 階段之第 2 個月一同合併執行及輔導）。
  - (一) 協助學員進行自我檢視、撰寫營運計畫書外，並協助指導財務規劃、市場環境分析、產品規劃、行銷規劃及協助學員取得創業資金管道等，並為個別學員量身打造創業協助建議與輔導，提供在地化服務。
  - (二) 輔導學員撰寫補助申請書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可獲得下列方案之補助，每人最高補助 20 萬元：
    - (1). 農業資材或設備新品補助：本府補助三分之一資材或設備之新品費用，智慧農機具（含智慧化噴灌系統、省工機械化設備、人

機輔具等)補助二分之一。

(2). 農產品包裝、設計補助：針對學員既有農產品，經專家顧問評估後，「重新」設計包裝能提升其產品質感，且申請書詳述行銷策略者，補助其農產品重新設計包裝費用(含新包裝之資材費)三分之一。

(3). 以上方案如獲選輔導學員為原住民族者，補助比例為二分之一。

(4). 資材及設備補助申請時程為學員結訓日次日起 1 年內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年滿 18 至 45 歲有志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，未同時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計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農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提出未來從農規劃。(農林漁牧)
- 二、農家子弟(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市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)，二親等農地需位於桃園市或毗鄰桃園市之鄉鎮市區內之土地，且面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- 三、自有或承租農地者，承租者需簽訂一年以上之正式租賃契約、農地需位於桃園市之土地，且面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- 四、協助行銷本市農產品者，並提出農會、農產公司所開具之證明及行銷計畫書。

## 參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輔導科」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)。
- 二、提出申請之青年農民，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、從農意向調查表並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，需加蓋個人私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原住民族請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 資格證明文件，說明詳如附件 1。
  - (三) 補件期限：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，如申請人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，應於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電話通知或語音留言翌日起 3 日內完成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，則視同放棄。

三、有關受理及補件期限，以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收文登記，或郵戳、宅配交寄證明為憑。

四、聯絡窗口如下：

聯絡窗口	聯絡資訊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輔導科 劉栩名 魏佟仔	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 5410-5411 傳真：(03)3365548 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

#### 肆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審查作業：於受理報名截止日翌日起 15 日內，由本府依學員所提送資料完成書面資格審查，並以有明確從農規劃者為優先錄取對象，必要時，得辦理面談。

二、審查基準：

項目	占比	說明
申請資格	60 %	自有農地及承租土地者優先
從農動機	15 %	從農及參與本計畫之動機為何，是否明確等
未來從農規劃	15 %	評估對未來農業方向、目標等
從農年資	10 %	本計畫優先錄取從農年資未滿 5 年者

三、公告作業：

- (一) 本府將遴選正取 40 名（優先保障原住民族 5 名）及備取 10 名，名單公告於本府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之，原住民族錄取名額不足時，得由一般生遞補。
- (二) 正取之青年農民需簽訂受輔導同意書，未於開訓前至本府農業局簽訂或郵寄（以本府收件日為準）繳交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。

#### 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受訓期間包含 3 個月之農場實習，因需要炎熱天氣下戶外勞力活動，請報名學員考量、評估自身情況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參加本培訓期間不得有兼職及其他工作，亦不得投保勞保，故確定入選學員必須於公告後、開訓前辦理退保，否則不得參加本培訓。
- 三、經遴選獲得參加本計畫之受訓學員，須全程配合參加專案輔導之相關課程及輔導措施。

四、退場機制：第 1、2 階段培訓期間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(含 80 小時)，超過即辦理退訓，需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，另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；第 3 階段未出席創業輔導課程與會議、不配合訪視及參與共同輔導者達 3 次以上，視為放棄培訓，需全數繳回已請領生活津貼。

五、參加本計畫受訓學員於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應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經營輔導、訪視及查核，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二) 課程結訓後，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，自當年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所舉辦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。

(三) 若遴選人數未滿 40 名，桃園市政府得視情形延長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。

六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「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內容辦理。

## 113 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

## 申請書

一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年滿 18 至 45 歲有志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，未同時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計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請勾選。(可複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勾選	資格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	農林漁牧相關科系畢業	1、畢業證書影本。 2、未來從農規劃書。
	農家子弟	1、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農會會員證影本或農會開具之農保加保證明。 2、土地第一類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 3、土地面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	自有農地	1、土地第一類謄本或權狀影本。 2、農地照片遠近各 1 張。 3、土地面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	承租農地	1、土地第一類謄本或權狀影本。 2、租約影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 3、農地照片遠近各 1 張。 4、土地面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	協助行銷本市農產品	農會、農產公司所開具之證明及行銷計畫案

## \* 審查基準：

項目	占比	說明
申請資格	60 %	自有農地及承租土地者優先
從農動機	15 %	從農及參與本計畫之動機為何，是否明確等
未來從農規劃	15 %	評估對未來農業方向、目標等
從農年資	10 %	本計畫優先錄取從農年資未滿 5 年者

二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性別	(大頭照黏貼處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電話號碼	(住宅) 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_____ (郵遞區號)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址：_____ (郵遞區號)		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	最高學歷	
從農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從事農業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從農：年資_____年		

三、請詳述從農動機、現況、目前遭遇之困難及未來經營規劃，另需檢附經營農地現況照片。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

從農動機	
未來從農 規劃 (請詳述)	

現況	
目前遭遇 困難	
農地照片 (請用浮貼)	(請浮貼照片)

#### 四、說明：

- 1、申請本專案輔導應填具本申請書，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順序裝訂，於報名期限截止前，繳交報名窗口：
  - (1)、申請書(附件 1)。
  - (2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加蓋個人私章或簽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  - (3)、依勾選資格順序檢附證明文件。
  - (4)、原住民族請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、本申請書資料之使用僅限於本局、本局所屬機關及經營所在地農會，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括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建立、傳送、轉變、儲存、封存與銷毀等。資料使用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永久使用，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之 051 農業管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居住地址）及學經歷，作為相關統計、追溯與輔導等農業管理利用。
- 3、本申請書務請親自覈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# 「113 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學員從農意向調查表

姓名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- 於輔導計畫結訓後，未來從農產業方向勾選：

勾選	從農產業	備註(作物/種類)
	短期葉菜	
	花卉	
	茶葉	
	菇類	
	水稻	
	畜產	
	其他(請詳述)：	

本人簽章：



## 參加「113 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受訓學員 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遴選獲得參加本計畫之受訓學員，需全程配合參加專案輔導之相關課程及輔導措施。
  - (一)第 1 階段農業系列課程培訓共計 176 小時，包含理論實務課程 120 小時、行銷經營課程 56 小時。
  - (二)第 2 階段農場實習培訓：共計 528 小時，包含農場觀摩交流與技術研討 24 小時，需配合市府選定之農場進行實習。
  - (三)第 3 階段創業輔導(第 3 階段之培育項目可以提早至第 2 階段之第 2 個月一同合併執行及輔導)：為期 3 個月，需配合輔導單位進行自我檢視、撰寫營運計畫書，並接受輔導單位協助指導財務規劃、市場環境分析、產品規劃、行銷規劃等。
- 二、參加本計畫受訓學員於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：
  - (一)應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經營輔導、農場實習分發、訪視及查核，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  - (二)每月生活津貼補助以 22 日(每日 8 小時)為單位計算，除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外，學員皆應出席課程及農場實習；第一，請領生活津貼期間，合計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(含 80 小時)，超過即需辦理退訓，另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；第二，第 3 階段未出席輔導課程與會議、不配合訪視及參與共同輔導者達 3 次以上，視為放棄培訓；以上兩者情形皆必須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，學員不得異議，學員需簽立退訓及繳還已請領生活津貼之切結書，以避免後續執行之爭議。
  - (三)課程培訓及農場實習期間學習態度不佳、遲到早退、未準備簡報及上台報告農場實習心得者，不得申請第 3 階段創業輔導之補助。
  - (四)課程結訓後，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，自當年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所舉辦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「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」內容辦理。